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設置輔系科目學分表

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暨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設置 輔系別	接受 選修 輔系別	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					備 註
		科 目 名 稱	輔 系 學 分	學 期 上 課 時 數		修課應注意事項	
				正 課	實 驗 / 習		
音 樂 學 系	本 校 各 學 系	必修 22 學分					一、申請方式：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須檢附成績單等資料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。 三、申請辦法： (一)採甄選制。 (二)甄選方式：分為筆試及面試兩項（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），筆試通過者方得參加面試。 1. 筆試：「西洋音樂史」（50 分）及「音樂理論(含聽寫、樂理、和聲)」(50 分)兩科，合計 100，筆試成績達 60 分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。 2. 面試：「(各樂器/唱)」自選曲一首(100 分)，面試成績未達 85 分，不予錄取。「(各樂器/唱)」科目以本系開設為限，包含:鋼琴、聲樂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豎笛、低音管、薩克斯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理論作曲、敲擊樂。 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音樂系網站。 四、除(各樂器/唱)科目外，一律隨班上課。 五、選修輔系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。
		(各樂器/唱)(一)	2	1	0	「(各樂器/唱)」科目包含:鋼琴、聲樂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長笛、雙簧管、豎笛、低音管、薩克斯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上低音號、理論作曲、敲擊樂。前述科目為階段性學年課程，須依序修習，有特殊理由者，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並依行政程序呈鈞長核定後，始得同時修課。	
		(各樂器/唱)(二)	2	1	0		
		(各樂器/唱)(三)	2	1	0		
		(各樂器/唱)(四)	2	1	0		
		樂團合奏(一)或合唱(一)	2	4	46	須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參與樂團甄選，若不符合資格，方得修習該學年之合唱課。	
		西洋音樂史(一)	4	2	0		
		和聲學(一)	4	2	0		

一、音樂展演類：至少應修8學分	鋼琴作品研討、弦樂作品研討、管樂作品研討(含木管及銅管)、藝術歌曲作品研討或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、敲擊樂作品研討或二十世紀音樂	4	2	0	非修習「理論作曲」科目學生，依其修習科目類別修習；以修習「小提琴」科目為例，須修讀弦樂作品研討」。修習「敲擊樂」科目者，須於「敲擊樂作品研討」或「二十世紀音樂」中，任選一門課程選習。	六、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。 七、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之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 八、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	樂器學	2	2	0	修習「理論作曲」科目學生，	
	配器法	2	2	0	必須修習此二門課程。	
	選修課程，分類應修 16 學分					
	畢業製作	2	1	0	必選	
	演奏與詮釋：鋼琴	2	1	0	限以「鋼琴」科目修習之學生修習	
	鋼琴伴奏	2	2	0	修習「鋼琴」科目之學生，須擇一選習。	
	總譜視奏	2	2	0		
	演奏與詮釋：弦樂	2	1	0	限以弦樂類別科目之學生修習	
	弦樂合奏(一)	2	2	12		
	演奏與詮釋：管樂	2	1	0	限以管樂類別科目之學生修習	
	管樂合奏(一)	2	2	12	限以管樂類別科目及「敲擊樂」科目之學生修習	
	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	4	2	0	限以「聲樂」科目修習之學生，擇一選習。	
	藝術歌曲指導	4	2	0		
	聲樂語音與語韻	4	2	0	修習「聲樂」、「敲擊樂」科目之學生，須擇一選習。	
	聲樂語音與咬字	2	2	0		
	義大利文	2	2	0		
	室內樂合奏：各類組(一)	2	2	38	非修習「理論作曲」及「聲樂」科目學生，須擇一組修習；室內樂包含：鋼琴組、弦樂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、現代樂組、敲擊樂組、古樂	

			總譜視奏	2	2	0	修習「理論作曲」科目學生，須任選三門課程選習。
			記譜法	2	2	0	
			鍵盤和聲	2	2	0	
			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	2	2	0	
		二、音樂科技類：至少應修2學分	應用音樂	2	2	0	任選一門課程選習
		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2	2	0	
			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3	3	0	
		三、音樂理論類：應修6學分	曲式與分析	4	2	0	
			十六世紀對位法	2	2	0	